

## 关于我校 2015 年艺术类专业测试相关工作的说明

### 一、总体安排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“阳光工程”，确保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对我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1. 学校招生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组，负责决策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期间的重大事项。

2. 艺术类专业采取校考和省级统（联）考并行的招生录取模式。

3. 笔试类专业的命题工作全部由外聘教师完成。专项工作组指派专人负责与其他高校招生管理部门联系，委托该部门聘请专家承担我校命题工作。命题全程直至考试结束坚持“双盲”原则：即不得向命题人透露我校信息，也不向我校透露命题人信息。试卷交天津市保密部门印刷中心印制后存入保密室封存，保证试卷的命制、保管、印刷、交接等环节均在校纪委监察室人员全程监督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美术类和笔试类阅卷工作原则上由外聘教师完成，个别专业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可有部分本校教师参与；面试类专业初试由本校和外聘专家共同担任考官，复试原则上全部由外聘专家担任考官，个别专业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可有少部分本校教师担任考官。专项工作组指派专人负责校外阅卷教师和考官的聘请工作，本校阅卷教师及考官由专项工作组抽签产生，确保过程规范，严格保密。

5. 学校纪委监察室监督招生工作全过程，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聘请特邀监督员对考场、阅卷等环节进行全面监督。

## 二、阅卷与面试的组织与实施

本年度，全部美术类和笔试类阅卷以及面试类专业的复试工作将在我校完成。

### 1. 美术类专业阅卷方案

美术类专业素描、速写、色彩三科阅卷均采用“分档——档位复核——打分”的流程进行，各科、各环节人员无交叉。分档教师由本校教师和外聘教师组成，档位复核聘请校外专家完成。各科评分教师在美术阅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，使用由计算机控制的电子打分器在规定档位内独立评分，如对试卷档位有异议，有权提出复审，由学校聘请复审专家组进行复审。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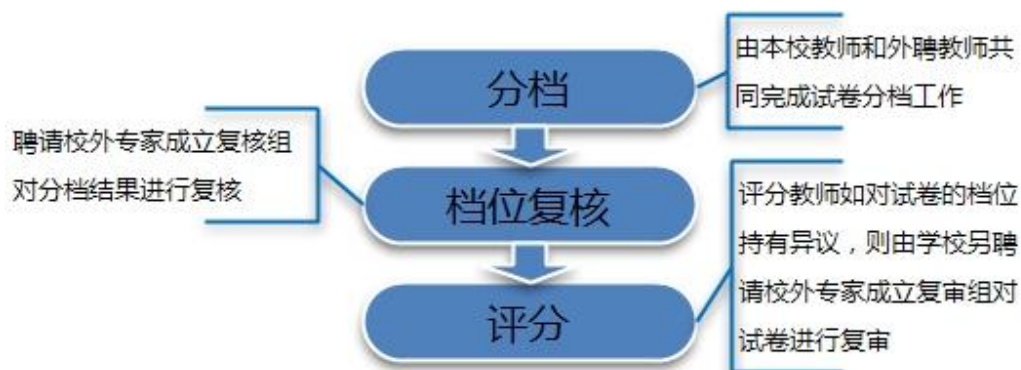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 美术类专业阅卷主要流程

### 2. 笔试类专业阅卷方案

大部分笔试类专业实施网上评阅，阅卷全过程由计算机自动控制。客观试题评阅通过电子扫描系统自动完成，主观试题通过试评提前设定评分差阈值，每道试题随机由 2 位教师背对背独立评阅，如 2 位教师评分差在阈值内，则取 2 人的平均分为该题成绩；如 2 位教师评分差超出阈值，则由该题题长进行三判，取 3 人的平均分为该题成绩。试卷的总成绩由评卷系统自动合成。主观试题主要阅卷流程如下

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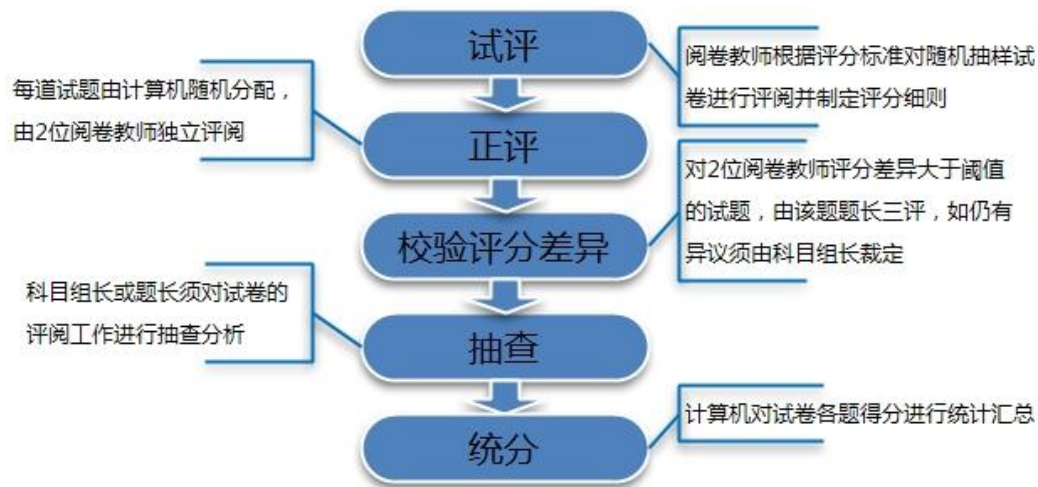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. 笔试类专业主观试题主要阅卷流程

### 3. 面试类专业复试方案

面试类专业复试视生源情况尽量实行多考场制, 组织过程严格执行“三随机原则”: 即考官随机分组、考场随机安排、考生随机入场。使考生、考务人员、考官均无法提前预知具体安排。考试过程中考生不能泄露个人信息, 考试过程全程录像。复试流程大致如下图所示:



图 3. 面试类专业复试主要流程